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流动演出车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58

采　　购　　人：项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合 同 签 订 地：项 城 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 8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签订地点：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流动演出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58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舞台车	ZQZ5183XWTD6A	辆	1	409739.84	
舞台车车辆购置税	/	项	1	36260.16	
			合计	446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00 元）

备注：以上合计总价含增值税税金￥47138.21 元（增值税税率 13%），税率按发货时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合计金额不变），该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由乙方代收代付，相关票据由税务及保险公司提供，且含舞台车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上牌、保险以及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项城市，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6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267600 元），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40%款项（即 178400 元）。

第六条 本项目验收方法

1.乙方车辆完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 2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保修服务分为 2 大部分：车辆底盘由底盘厂家负责联保，车辆上装部分由中汽公司负责，车辆易损件（如密封圈等）质保 3 个月。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本次货款的 1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公章： 项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 公章：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大道 199 号 电话：0571-87090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账号：1202089119900108705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朋飞 1750394189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郭建君 15372015882

致: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流动演出车辆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5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4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18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